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96.09.05 所務會議通過
101.05.31 系課程會議、101.06.19 系務會議通過
103.04.17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 第三條 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或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所長核備，若無違反本所相關規定，於提出申請十日後自動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獲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所辦公室，聲明書於所長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指導碩士論文證明書。
- 第四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第五條 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所方報備，所方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七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前(碩士班學生第六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所方提出申訴。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所方應送系務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八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九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